奈曼旗委编办有序高质量推进机构

编制核查工作

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、市委编办关于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部署，奈曼旗委编办立足于**“早、实、细、严”**四个方面，规范有序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。

**一、方案制定立足于“早”。**根据区委编办、市委编办核查工作精神，我旗第一时间成立机构编制核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结合本旗实际，研究制定并印发了《奈曼旗开展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核查范围、内容、步骤、要求、时间节点等，切实担好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牵头抓总责任。

**二、工作推进立足于“实”。一是**强化部门联动，旗委编办积极主动对接组织、人社、财政三部门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座谈会。会上从数据比对方式、来源等方面进行研讨，初步制定出核查数据比对方案，全面推进数据比对各项工作，并以四部门名义，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机构编制核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。**二是**成立核查工作指导小组，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现场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指导及督促工作，并针对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做好统筹协调。**三是**强化保密意识。核查数据的领取、报送均由各部门（单位）指派专人负责，严禁网络上传、转载核查数据，保证了数据安全。

三、**数据完善立足于“细”。**指派专人摸全、摸细、摸透实名制数据要素，制作相关表格，确保数据应填尽填，准确规范。**一是**核实机构信息要素。根据部门（单位）三定规定，核实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机构规格等15项，并完善地址、联系人等6项，共计21项机构信息要素。**二是**核实人员信息要素。督促和指导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数据填报的要求，将人员姓名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岗位类别等44项个人信息补充完整，并准确录入实名制系统，切实做到实名制系统“四清三对应”。

**四、监督审核立足于“严”。**严把审核标准，确保核查和统计数据真实可靠、有据可依。同时以此次核查为契机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，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，对于漏报、瞒报、虚报、不报、迟报等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努力做到监管到位，确保核查和年报工作及时准确高质量完成。